

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、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教办考〔2025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第二条 本简章适用于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025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（以下简称“免试专升本”）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贯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择优录取，并接受广大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院全称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。

第五条 学院国家代码：13292；浙江省代码：0117。

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：本科，独立学院。

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。

第八条 办学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大学路 8 号。

第九条 学院简介：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于 1999 年经浙江省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设立，2004

年经国家教育部确认为独立学院，2015 年列入浙江省应用型本科试点建设高校，是一所特色鲜明的新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。

学院现有 1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，1 个浙江省重点建设学科，5 个省级一流专业，4 个省新兴特色专业，2 个浙江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1 门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2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3 门浙江省精品课程，16 门浙江省一流课程，4 门省级思政示范课程。学生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、数学建模、智能车、机器人、电子商务等学科竞赛中连续多年成绩优异。近三年，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%以上，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、“两个满意度”均处于浙江省独立学院前列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定学院招生政策，并对重要事宜作出决策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

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信息为准。具体招生专业信息如下表：

类别	专业名称	计划数	参考学费 (元/学年)	备注
经管类	国际经济与贸易	15	23000	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保险、保险实务、报关与国际货运、关务与外贸服务、采购与供应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国际金融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商务、互联网金融、金融科技应用、金融管理、金融服务与管理、经济信息管理、跨境电子商务、连锁经营管理、连锁经营与管理、媒体营销、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商务管理、商务经纪与代理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商务英语、市场营销、投资与理财、财富管理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物流管理、现代物流管理、信用管理、移动商务、知识产权管理、质量管理与认证、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的考生可报考
理工类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50	26000	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、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、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、船舶电子电气技术、船舶工程技术、船舶机械工程技术、船舶检验、电厂热动力装置、电机与电器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电梯工程技术、纺织机电技术、飞机机电设备维修、风力发电工程技术、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、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、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、工业工程技术、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、智能光电制造技术、化工装备技术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、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机械装备制造技术、精密机械技术、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、轮机工程技术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汽车车身维修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、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、数控技术、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、智能制造装备技术、铁道机车、通用航空器维修、物流工程技术、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、游艇设计与制造、制药设备应用技术、智能控制技术的考生可报考
艺术类	广告学	12	17000	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不限
文史类	英语	9	17000	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导游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商务、国际邮轮乘务管理、空中乘务、旅游英语、商务英语、英语教育、应用英语的考生可报考

注：本表中招生计划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公布为准，学费以物价部门核准为准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四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投档到我院的第一志愿考生名单，若各类别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数未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，则填报该类别的第一志愿考生全部录取，不再进行综合测试；若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，学院将组织综合测试。

第十五条 荣立个人三等功（含）以上的考生免于参加综合测试并优先录取。

第十六条 综合测试采用笔试方式（包含军事理论和语文综合测试两部分）。具体测试方案学校将于4月初在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招生网（zs.lidxk.edu.cn）公布。

第十七条 当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数超过该类别招生计划数时，学校将遵循“分数优先，志愿平行”的原则，根据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直至满额，其余考生将作退档处理，并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流程。

综合测试成绩同分录取规则：考生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，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语文综合测试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一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二成绩、语文综合测试模块三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当第一志愿录取未满时，学院将进行后续志愿录取，测试及录取形式参照第一志愿的录取程序。

第六章 入学复查、收费标准等事项

第十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学院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、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，

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当向学院请假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参照《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和“2+2”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浙价费〔2005〕17号），学院综合测试收费标准为110元/人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。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综合测试，测试费不予退还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院视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校内或校外集中住宿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学院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择优录取。选拔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79-85908021。

第二十三条 考生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综合测试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579-85905555

电子邮箱：xkzsb@cjlu.edu.cn

招生网址：zs.ldxk.edu.cn

院校网址：www.ldxk.edu.cn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大学路8号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处

邮政编码：322002

第二十五条 本简章由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如遇重大突发情况，学院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、方式、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。本简章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